

ICS 13.110  
J 09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889.1—1999

---

## 梯子 第1部分：术语、型式和 功能尺寸

Ladders—Part 1: Terms, types, functional sizes

1999-10-18 发布

2000-10-01 实施

---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等效采用欧洲标准 EN 131-1《梯子 术语、型式、功能尺寸》制定的,是 GB 17888—1999《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和工业设备的永久性设施》系列标准的配套标准。本组标准由两部分组成,其第 2 部分名称是《梯子 第 2 部分:要求、试验和标志》。

本标准与 EN 131-1:1993 的主要差别是,取消了 EN 131-1:1993 的前言和引言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机械科学研究院。参加起草单位:吉林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,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勤、肖建民、马贤智、石俊伟、张铭续、罗世建、杜爱玲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梯子 第1部分:术语、型式和 功能尺寸

GB/T 17889.1—1999

Ladders—Part 1: Terms, types, functional size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梯子的一般术语、定义及设计特征。这些对梯子的安全性、搬运和制造及使用信息的编写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便携式梯子,不适用于专业梯子,如消防用梯子、移动式梯子等。

设计的各种梯子在工作位置能承受的最大垂直静负荷为 1 500 N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7889.2—1999 梯子 第2部分:要求、试验和标志

### 3 术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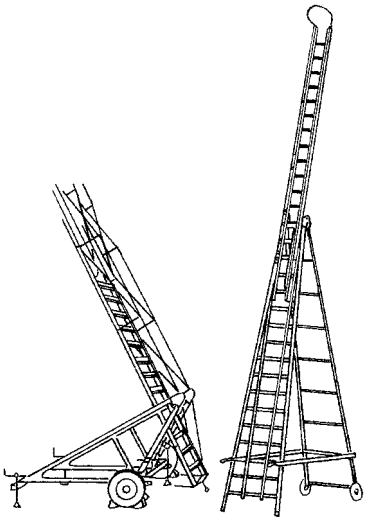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术 语	定 义	图 示
1	梯子 ladder	包含有踏棍或踏板,可以供人上下的装置。 注:本定义不包括梯凳。	
2	便携式梯子 portable ladder	可以用手而不借助机械搬运和安放的梯子。	
3	移动式梯子 mobile ladder	借助移动支承将其搬运到使用场所的梯子。	

图 1